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珠香税二分局 税通〔2026〕15号

珠海市前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40402192597197

事由：土地增值税清算通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规程〉的通知》（国税发〔2009〕9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

通知内容：你（单位）开发的雅景花园项目，已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请你单位自收到本清算通知之日起90日内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手续。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香洲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6-2521987）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